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18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4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4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0 号），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22.90 万元、14,829.99 万元、16,836.30 万元和 18,832.7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7%、21.18%、24.01%和 26.12%，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技术成果；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0.38 万元、7,171.33 万元、9,151.07 万元和 9,170.1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7%、10.24%、13.05%和 12.72%；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30.07%、20.20%、19.18%和 19.1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74.4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64.40 万元，其中包括多家投资性有限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周转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与工商资料、被投资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以及公开网站资料，**获取相关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文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目的、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及进一步募集及对外投资计划等**，结合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等，检查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查阅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明细，查阅相关对外投资协议及公开网站资料等，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核查意见】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9.6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	2018年10月	805.35	40.00%	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月				
2	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4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2022年11月	5.00	25.00%	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3	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	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	2017年9月	45.00	15.00%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4	深圳辰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2020年4月	120.00	10.00%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5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00	2019年10月	800.00	6.75%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2021年5月				
					2022年4月				
6	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0	2022年10月	57.00	19.00%	主要从事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业务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7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2020年5月	652.85	15.00%	中药新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8月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8	广东怡至药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7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	2018年12月 2022年11月	70.67	5.33%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9	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00	2021年12月	95.00	19.00%	主要从事罕见病、孤儿药领域临床CRO业务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0	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5	2022年10月	110.25	45.00%	专用于持股北京舒曼德，北京舒曼德主要从事临床CRO业务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1	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500.00	6.17%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用于投资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2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	2019年9月	1,000.00	12.5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神经系统疾病新药、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类公司	已进入退出期，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3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2016年9月	1,325.00	10.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投资特色中成药、抗生素、创新药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类公司、小分子药物CDMO以及医疗服务类公司	已进入退出期，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4	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	2018年3月	1,200.00	24.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 致力于投资健康产业行业内新药项目的权益或新药研发企业股权	已进入退出期,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18年6月				
					2019年4月				
15	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	2021年4月	1,797.60	9.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 致力于投资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2022年7月				
16	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	2021年7月	500.00	10.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 致力于投资早期创新药研发企业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17	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	2022年1月	315.00	6.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 致力于投资覆盖生物及化学创新药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2年3月				
					2022年6月				
18	广州碧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2019年12月	30.00	5.00%	主要从事生物肥浓缩制剂研发、生产和产品销售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0年5月				

序号	被投资企业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所属科目	认缴金额	实缴日期	实缴金额合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19	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00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2022年10月	95.00	19.00%	作为基金管理人担任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从事生命科学和大健康领域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2023年4月末已实缴完毕,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0	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	2022年1月	18.00	9.09%	主要从事医药领域产业投资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1	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	2015年11月	300.00	30.00%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产业投资,致力于筛选相关投资项目,并投资管理博济医药相关产业基金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22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57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3,000.00	4.11%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	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注 1: 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金额合计大于认缴金额系因投资价格高于 1 元/注册资本, 前述公司已实缴完毕;

注 2: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进入退出期,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收到上述基金分红分别为 185.08 万元、817.55 万元与 964.34 万元, 相关分红已冲减对应投资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注 3: 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该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出资 95 万元, 公司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金额已实缴完毕。

(二) 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元医药”）

康元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康元医药转让“硝石甘胆颗粒”项目全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并提供Ⅱ期临床研究服务，**确认临床前自主研发收入 720.00 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43.30 万元、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109.51 万元，合计 872.81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康元医药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济中医药”）

宛济中医药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公司与宛济中医药拟就中药新药“行中合剂”进行合作并提供后续的研发服务，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宛济中医药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上海阳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观药业”）

阳观药业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公司曾向阳观药业提供“他达拉非原料及片剂”研发服务，**累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183.04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阳观药业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深圳辰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济医药”）

辰济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

公司向辰济医药提供“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与“地夸磷索钠滴眼液”研发服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466.32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辰济医药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广州太力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生物”）

太力生物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太力生物提供“人红细胞生成素（Fc）融合蛋白注射液”研发服务，**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1,581.92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太力生物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特医药”）

瑞科特医药主要提供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瑞科特医药采购临床试验受试者招募服务，**支付金额合计 17.27 万元**，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与公司协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战略作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协同性。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瑞科特医药可在一定程度与公司研发资源形成互补，属于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深圳市康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医疗”）

康富医疗主要从事中药新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康富医疗提供“银杏内酯 B”等项目的研发服务，**确认技术成果转化服务收入 2,641.51 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3,888.16 万元、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753.21 万元、其他咨询服务收入 0.65 万元，合计 7,283.53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康富医疗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

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广东怡至药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至研究院”）

怡至研究院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所属行业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怡至研究院提供“地氯雷他定片”研发服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235.22 万元、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713.66 万元，合计 948.88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怡至研究院可有效发挥 CRO 公司的研发资源优势，就医药研发项目开展合作，拓展业务机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上海柯西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西医药”）

柯西医药主要从事罕见病、孤儿药领域临床 CRO 业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柯西医药提供“卡麦角林片”其他咨询服务，**合计确认收入 8.02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柯西医药可在一定程度与公司研发资源形成互补，属于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0、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睿全”）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为配合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舒曼德”）完成股权架构调整，公司将北京舒曼德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北京睿全间接持股。2022 年 3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北京睿全，专用于持有北京舒曼德股权。北京舒曼德是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的 CRO 公司，在新药（包括改良型新药）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试验、药品上市后研究的运营管理、数统分析及医学撰写等方面具有一定经验。公司与北京舒曼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基于各自优势形成互补效应，合作面向客户提供“一站式”CRO 服务，共谋长期业务发展。

(2) 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睿全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11.02	1,000.00	主要从事临床 CRO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一站式”CRO 服务，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368.10 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14.15 万元及其他咨询服务收入 40.99 万元，合计 423.25 万元，并向其采购临床 CRO 服务，合计采购金额 753.88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北京睿全专用于持有北京舒曼德股权，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睿全的设立目的为持有北京舒曼德股权，实收出资已全部用于受让北京舒曼德股权，不用于对外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北京睿全专用于持股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舒曼德”），北京舒曼德主要从事临床 CRO 业务，与公司所属同一行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并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与公司协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战略作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有协同性。公司投资北京睿全是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1、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财聚兴”）

(1) 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中财聚兴其他合伙人签署《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中财聚兴，并约定合伙企业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投资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

家以现代中药生产为主的制药企业，公司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与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业务联系，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客户资源。

(2) 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财聚兴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2.02.06	5,750.00	从事道地药材的种植、加工、研发、商贸及生产应用	该公司作为中药制药企业，拥有丸剂、散剂、糖浆、口服液、片剂、颗粒剂等 8 大剂型，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双方已达成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大银翘颗粒”CRO 服务的初步合作意向，并已收取部分服务款项。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中财聚兴专用于受让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中财聚兴除需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外的实收出资已全部用于受让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属于投向公司产业链上下游领域。

(3) 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根据《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财聚兴设立专用于投资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出资已用于受让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中财聚兴最终投资标的为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道地药材的种植、加工、研发、商贸及生产应用，属于公司产业链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通过该次投资，公司已与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良好关系并达成后续业务合作意向。公司投资中财聚兴是围绕公司 CRO 业务的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

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2、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药恒达”）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8年12月，公司与华药恒达其他合伙人签署《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药恒达，并已约定主要投资于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行业标的，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投资华药恒达系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不断加快产业布局，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参与投资大健康行业标的，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药恒达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02	2,508.07	聚焦质谱技术应用的生命大健康全产业链建设，提供包括药靶发现到临床研究组学分析在内的CRO服务	该公司建立了大队列多组学研究技术平台、生物药物早研及临床前药学研究分析平台、生物药及药械注册报批平台、AI大数据算法四大技术平台，提供包括药靶发现到临床研究组学分析在内的CRO服务，与公司主业CR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CRO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上海璃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4	917.89	致力于靶向离子通道进行相关疾病的药物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小分子1.1类化药CRO服务，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188.45万元、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96.60万元、其他咨询服务收入61.32万元，合计346.37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03.08	2,887.57	基于类器官技术，从事个体化治疗、新药研发及再生医学业务	该公司基于类器官技术搭建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可对外提供肿瘤类器官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以及适应症扩展研究服务等，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获取及使用类器官模型等新技术；同时，该公司拥有类器官试剂、芯片装置等多种产品，亦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13	1,506.73	主要从事肿瘤领域自动化和智能化精准诊断及精准药物研发	该公司专注于肿瘤精准医疗全程管理和新药开发，从事肿瘤早期筛查、肿瘤精准诊断和精准药物研发等业务，在肿瘤筛查及诊断领域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在精准药物研发领域与公司医药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属于公司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注：最终投资标的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华药恒达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华药恒达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华药恒达已在投资期完成投资，除所需运营费用外，华药恒达实收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已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所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华药恒达已进入退出期，不存在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华药恒达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华药恒达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

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行业标的。华药恒达投资领域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华药恒达重点投向药物研发、仿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器械等大健康行业标的，各最终投资标的均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者产业链下游企业。公司向华药恒达系围绕公司 CRO 产业链进行投资以获取客户或订单，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发展具有推动作用，部分企业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投资华药恒达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3、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医疗”）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5 年 9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物明医疗，并已约定物明医疗资金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国家扶持创新药项目、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医学检验服务、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移动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等，物明医疗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本次投资契合公司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客户渠道资源。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物明医疗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3	2,783.95	专用于投资收购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的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公司成功收购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标的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属于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14	14,804.84	从事医疗健康和老年康复领域服务，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	该公司专注于数字康养领域，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与众多医疗机构存在合作关系，并下设宁波鸿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拥有中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经营资质，该公司属于公司医药 CRO 及医疗器械 CRO 服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并在医疗机构资源上存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机会。公司该次投资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开拓方面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物明医疗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医疗于 2015 年 8 月设立，物明医疗投资期已满并已完成对外投资，除所需运营费用外，物明医疗实收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已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所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物明医疗已进入退出期，不存在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医疗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物明医疗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等，投资领域属于围绕博济医药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物明医疗重点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国家扶持创新药项目、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医学检验服务、其他第三方检测服务、移动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各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获取下游更多业务合作机会和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公司投资物明医疗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

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及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4、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创新”）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8年3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物明创新，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进行健康产业投资，投资医药产业项目，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推动在新药领域持续布局，抓住新药产业发展的机遇，丰富公司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物明创新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07.08	2,057.16	主要从事临床 CRO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崩漏停颗粒”、“跌打损伤软膏”等其他咨询服务，合计收入金额 9.13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物明创新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创新于2018年3月设立，物明创新投资期已满并已完成对外投资，除所需运营费用外，物明创新实收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对外投资，已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所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物明创新已进入退出期，不存在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创新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物明创新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

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医疗健康产品研发服务、成长期及成熟期医药企业等。物明创新最终投资标的为从事临床 CRO 业务的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博济医药属于相同产业链，与博济医药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具有协同性，属于围绕博济医药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物明创新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属于相同产业链，在研发资源、客户渠道、技术方案等方面具有协同性，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具有战略作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公司投资物明创新是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5、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趣投资”）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0 年 4 月，公司在江西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新区中国中医药科创城成立子公司江西博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博康”），江西博康是致力于中药创新药专业服务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平台，搭建了公司在江西的产业布局，可为相关企业提供研发和 CDMO 服务。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控制的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博趣投资其他合伙人签署《赣江新区博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博趣投资，并已约定重点投向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的项目，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

博趣投资的设立是在国家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拟凭借博济医药的医药研发服务能力、技术平台支持，与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打造以“孵化器+高端共享中医药研发”为核心的医药产业平台，导入医药产业资源，并有利于公司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参与投资大健康领域优质标的，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 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博趣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江西乐为中医药有限公司	2021.04.16	320.00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研发及中草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参芪平衡胶囊”CRO 服务， 确认临床研究服务收入 789.86 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赣江新区艾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144.99	主要从事医药、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障复康胶囊”CRO 服务， 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 131.88 万元 ，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江西健特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02.09	620.00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该公司专注新材料的开发与商业化，产品在化妆品行业、医用行业等领域均有应用，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江西慧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21.06.02	583.33	主要从事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中药饮片、功能及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线上销售，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可为该公司提供医药大健康产品的注册咨询服务，在 CRO 服务领域存在产业协同，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北京迈瑞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8.12.17	549.99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化妆品、特医食品等注册咨询服务，以及 SMO 服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相关的法规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注册咨询服务等，在医疗器械注册咨询领域具有多年经验，专注于骨科，植入物，心血管等专业领域，该公司业务与公司提供的注册申报咨询服务存在重合，双方可形成产业协同、技术及资源共享。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江苏羲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8	1,090.87	主要从事互联网智慧药房运营服务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智慧药房终端的研发、生产及运营服务，与多家大型药品批零一体企业展开合作。公司与该公司在医药企业类客户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通过该投资对公司客户渠道的开拓以及医药产业资源的整合协同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广州市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3	2,570.34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专注于“全免疫”诊断系统的体外诊断技术，面向免疫功能评估、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肿瘤、器官移植等专业领域，对外提供临床免疫检验产品和服务，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03.08	2,887.57	基于类器官技术,从事个体化治疗、新药研发及再生医学业务	该公司基于类器官技术搭建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可对外提供肿瘤类器官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以及适应症扩展研究服务等,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获取及使用类器官模型等新技术;同时,该公司拥有类器官试剂、芯片装置等多种产品,亦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上海顿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4.30	1,945.60	主要从事医学诊疗产品研发、生产、应用和销售	该公司致力于原创生物标志物研发与转化,拥有多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珠海市迪奇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374.70	主要从事快速芯片式核酸分析应用,用于医疗检测、检验检疫等	该公司以数字微流控技术为核心,开发出多种自动化核酸分析系统,拥有多种检测芯片试剂盒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注:最终投资标的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赣江新区清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博趣投资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涵盖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在博趣投资的总认缴出资额中,公司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并按照合伙协

议各自出资比例于 2022 年末前同比例实缴认缴出资款 1,797.60 万元。博趣投资已实收出资对外投资的比例约为 90.42%，博趣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计划，已完成对所投资企业的实缴，尚未投资的资金将围绕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的领域开展投资。

博趣投资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博趣投资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包括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的项目，投资领域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综上，博趣投资是拟凭借博济医药的研发服务能力、技术平台支持，与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打造医药产业平台，有助于导入医药产业资源，并有利于公司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博趣投资投资方向为新药研发、MAH、中医经典名方、制剂、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组织等领域的项目，各最终投资标的属于公司相同产业链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部分企业已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投资博趣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及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路径进行产业整合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6、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投资”）

2021 年 6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深圳华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赢投资主要用于投资早期创新药研发企业，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底层标的情形。华赢投资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华赢投资对外参与设立深圳市粤科华任生物医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投资广东省优质医药企业股权，相关基金尚未进行对外实际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计划。

华赢投资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华赢投资承诺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华赢投资投资领域为创新药研发领域，属于围绕 CRO 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 CRO/CDMO 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参与设立华赢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快切入创新药领域，获取创新药领域的客户、订单资源，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及业务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公司投资华赢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7、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中医药”）

2022 年 1 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依托管理人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平台优势与南阳地区的产业优势，投向现代中医药领域，同时将覆盖生物及化学创新药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在内的大健康产业，并将着重支持注册在南阳市的 MAH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药物研发公司以及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等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助力南阳大健康产业转型升级，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南阳中医药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315.00 万元，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阳中医药尚未进行对外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阳中医药已投资左点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左点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01.17	720.36	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养生和智能消费医疗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	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养生和智能消费医疗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包括失眠治疗仪及鼻炎治疗仪等，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

			<p>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CRO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p>
--	--	--	---

南阳中医药对外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南阳中医药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南阳中医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3月在南阳设立了河南博济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设立于南阳的现代中药研发服务平台。公司参与设立南阳中医药可有效借助各方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公司在南阳的产业布局,为相关投资企业提供药物制剂质量研究、中试放大和生产全流程“一站式”外包的CRO和CDMO服务,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但鉴于南阳中医药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南阳中医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8、广州碧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禾源生物”)

碧禾源生物主要从事生物肥浓缩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生物发酵及生物合成的工艺技术具有协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大分子药物临床前研究的工艺研究水平,但鉴于碧禾源生物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对较弱,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碧禾源生物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9、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创投”)

(1) 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1年2月,公司与博济创投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博济创投。博济创投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2287,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公司投资博济创投的目的系通过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深度挖掘产业链内优质项目,有助于公司积累产业链整合经验以及获取上下游渠道资源。

(2) 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博济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担任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博济创投通过广东博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创芯国际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8.03.08	2,887.57	基于类器官技术，从事个体化治疗、新药研发及再生医学业务	该公司基于类器官技术搭建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可对外提供肿瘤类器官药物筛选、临床前研究以及适应症扩展研究服务等，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有助于公司获取及使用类器官模型等新技术；同时，该公司拥有类器官试剂、芯片装置等多种产品，亦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康湃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06.25	337.31	主要从事创新医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该公司已研发生产多款医疗器械产品并获得美国 FDA、欧盟 CE 等质量认证，对外提供高质量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博济创投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博济创投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博济创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新增对博济创投出资 95 万元，出资完成后博济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对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并已实缴完毕，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对博济创投已实缴完毕。博济创投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博济创投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博济创投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博济创投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盛投资”）

（1）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21年4月，建盛投资原普通合伙人与公司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向公司转让建盛投资部分合伙份额，拟联合相关投资方发起设立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公司在完成首次30%实缴出资后不需再向合伙企业实缴剩余70%认缴款，如需实缴出资剩余70%认缴款时由原普通合伙人负责实缴。2021年11月，公司与建盛投资其他合伙人签署《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1年12月，建盛投资与其他投资方共同组建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公司一站式CRO产业链和药研实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公司投资建盛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的布局，进而拓宽客户渠道来源。

（2）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建盛投资仅参与设立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5月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502，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建盛投资参与设立的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投资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建盛投资参与设立的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	------	------	------	---------------------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广州鼎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4	666.67	从事肿瘤、慢病等领域的中药、天然药物研发	该公司聚焦于肿瘤、慢病等领域的中药、天然药物研发及相关前沿技术开发，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建盛投资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建盛投资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建盛投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2022年1月，公司向建盛投资实缴18万元用于出资设立广州海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盛投资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建盛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建盛投资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建盛投资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1、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明博济”）

(1) 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出资使用计划

2015年7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署《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物明博济。物明博济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2123，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不涉及专用于投资指定企业的情形。物明博济设立用于筛选相关投资项目，并投资管理公司相关产业基金。

(2) 实收出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物明博济作为基金管理人担任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2007.07.05	1,000.00	主要从事无菌药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CRO服务,确认临床前研究服务收入565.16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1.04.28	46,300.00	主要从事药品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盐酸林可霉素生产	该公司为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技园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与公司CDM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亦是公司医药CRO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CRO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浙江邦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2.09.20	10,000.00	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为医药化工和原料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科技园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与公司CDMO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CRO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3	2,783.95	专用于投资收购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的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该公司成功收购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标的从事医药咨询、注册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属于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国信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07.08	2,057.16	主要从事临床CRO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公司提供“崩漏停颗粒”、“跌打损伤软膏”等其他咨询服务,合计收入金额9.13万元,该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14	14,804.84	从事医疗健康和老年康复领域服务，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	该公司专注于数字康养领域，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服务以及提供老年产品等，与众多医疗机构存在合作关系，并下设宁波鸿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拥有中西药、生物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经营资质，该公司属于公司医药CRO及医疗器械CRO服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并在医疗机构资源上存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机会。 公司该次投资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开拓方面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物明博济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物明博济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物明博济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物明博济作为基金管理人筛选相关投资项目，并投资管理相关产业基金，物明博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进入退出期，物明博济暂无进一步募资及对外投资计划。

综上，物明博济各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鉴于物明博济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物明博济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2、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

创钰投资于2015年6月设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7462，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为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专业能力和优质资源，促进公司产业延展升级和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2021年11月，公司与创钰投资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书》，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增资入股创钰投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创钰投资 4.11% 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创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及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1	东阳欢乐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03.06	315.79	主要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和影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26	9,035.88	智慧锂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锂电池的研发与生产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	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01.02	31,200.00	主要从事纳米碳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4	广东广纳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7	4,058.64	主要从事射频前端声表面波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5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03	6,263.61	主要从事自然资源管理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6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3	4,500.00	主要从事高性能色母粒及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7	广东嘉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7,930.64	主要从事于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8	广东绿通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11	10,490.07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自主研发、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24	8,377.34	致力于电力配电网信息安全领域，主要从事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0	广州单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9	561.80	主要从事先进激光技术及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1	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	2017.10.16	1,193.07	主要从事 PCB 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2	广州西码盛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5.04.25	5,058.80	主要从事展览、会议活动及广告公关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3	广州载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2,888.05	主要从事工装传输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规划以及项目实施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4	海宁华丽视听文化有限公司	2014.09.10	5,400.00	主要从事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5	杭州你好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6.02	1,177.58	主要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6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31	10,000.00	注册要从事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系统集成和技术研发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7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07.08.29	5,263.16	主要从事高端数控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18	康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5	2,300.00	主要提供 AI 无线网络信息平台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19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01.06	4,293.55	主要从事碳材料应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0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09	4,531.86	专注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工业数智化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1	南京中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08	88,276.84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2	南通至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20	4,095.07	主要从事射频微波集成电路设计的科研开发、生产运营、销售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3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9	11,062.80	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4	上海复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2	3,456.94	主要从事3D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5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0.05.29	324,962.78	主要提供自主创新高性能工业软件和芯片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6	深圳市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03	7,842.89	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精密零件，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7	深圳市盈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1	176.65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28	深圳烯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8	5,316.67	主要从事前沿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多元化应用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29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5.03.25	11,819.99	主要从事汽车商品企划、整车设计开发、全铝轻量化产品及自主新能源车型整车开发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0	苏州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2005.08.05	15,010.36	主要从事3C消费类领域产品电池组相关柔性电路板以及精密组件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1	新疆爱华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7	1,825.73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及AI算法的研发和应用,以及AI硬件开发和整合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2	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15	2,084.00	主要从事品牌规划、设计、印刷、包装物制作等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3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07.24	135,827.26	主要从事锂(钠)电正极材料及配套前驱体生产与研发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4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9.01.12	9,288.00	主要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5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7.05	41,435.34	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用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6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23	1,937.34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制造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7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04	5,688.49	主要从事化妆工具的设计、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38	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5	88,276.84	主要从事清洁能源核心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节能环保工程服务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直接的协同性。
39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16	7,301.54	主要从事于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专注于儿童肠内肠外营养,儿童急重症以及儿童罕见病稀缺病领域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0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30	1,347.60	主要为基层医疗机构、诊所提供及时诊断解决方案,以及提供动物诊断解决方案	该公司深耕医疗和兽用诊断行业,提供即时检验(POCT)医疗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1	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30	12,100.00	主要从事以 B2C、平台合作、线下医药连锁的医药电子商务	该公司主要经营线上连锁药店并提供线上问诊服务,与多家制药企业展开合作。公司与该公司在医药企业类客户上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通过该投资对公司客户渠道的开拓以及医药产业资源的整合协同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42	广州玻思 韜控释药 业有限公司	2013.07.15	21,440.63	以新型释药系统为核心，致力于创新药及非专利药的研究与产业化开发及各类普通和复杂药物制剂 CRO 及 CDMO 一站式服务	该公司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的“一站式”药物开发平台，为客户提供覆盖药物制剂的药学、药效、毒理、临床、合同生产、注册申报全流程、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与公司医药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同时，该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研究管线，产品涉及代谢性疾病、精神类疾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等多种重大疾病治疗领域，与亦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42	广州康瑞 泰药业有 限公司	2012.06.14	1,537.43	主要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中试、商业化生产	该公司专注于生产离子型、非离子型造影剂系列，抗肿瘤系列，心血管等系列的原料药和中间体，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CMO/CDMO 服务，与公司 CDM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有利于完善 CRO 服务产业链，以获取新技术、客户或订单。
44	广州蓝勃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07.01.25	2,000.00	专业从事医用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于体外诊断行业和快速检测领域-荧光免疫侧向层析应用设备	该公司产品定位于体外诊断行业和快速检测领域，开发出荧光免疫、胶体金、常规病理及医疗电子四大系列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45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2003.08.05	2,625.99	主要从事生殖健康用药、慢性病用药、外用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营销	该公司主要产品为生育控制、抗肿瘤用药和重症感染用药，属于公司医药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6	广州市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24	2,960.23	主要从事糖尿病全方位检测和冠心病早期诊断和诊断的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以及配套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专注于糖尿病全方位检测和冠心病早期诊断领域，已开发出多款体外诊断试剂及检验仪器，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7	广州市微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13	2,656.20	主要从事体外诊断（IVD）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产品覆盖心脑血管系列、炎症系列、妇产系列、癌症系列、糖尿病系列、肾病系列等疾病诊断，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序号	最终投资标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协同关系及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情况
48	山东诺安诺泰信息有限公司	2005.01.18	6,212.69	主要从事于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软件、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	该公司通过部署相应的硬件设备与软件服务体系以提供智慧健康服务，已研发生产多款健康分析仪器，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49	广州伊辰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11	122.00	致力于医疗相关感染防控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	该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医疗相关感染防控产品，属于公司医疗器械 CRO 服务业务的下游潜在客户，与公司主业 CRO 服务可形成产业协同。公司与该公司还未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公司通过该投资实现对 CRO 下游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协同上下游资源、拓展主业，以获取客户或订单。

创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对其的投资增加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创钰投资除投资于与公司具有协同效益的上下游企业以外，同时亦投资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创钰投资的全部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创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对其的投资增加公司在生物医药产业链的投资布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创钰投资除投资于与公司具有协同效益的上下游企业以外，同时亦投资了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创钰投资的全部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除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碧禾源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阳现代中医药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余对外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8月14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新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经营类金融业务，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8月14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企业河南宛济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瑞科特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存在向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怡至药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补充出资的情形，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该等投资均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已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13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除。

2022 年 10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生技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东莞松山湖博创生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东莞生技基金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生命科学和大健康领域中符合投资策略的未上市公司。2023 年 4 月东莞生技基金成立，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2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4.00%，公司拟通过该等投资借助各方优势资源，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为公司后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东莞生技基金已出具说明与承诺，承诺其截至目前及后续存续期间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应运营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医药研发 CRO、医疗器械研发 CRO 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投资领域属于围绕博济医药 CRO 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或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博济医药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6 月合计出资 1,200.00 万元，暂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东莞生技基金出资金额为 1,200 万元，东莞生技基金尚未进行对外投资。公司投资东莞生技基金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结合公司在 CRO 产业链的多年积淀，发挥服务、营销、研发和品牌等商业化优势，提升公司与东莞生技基金被投项目的协同价值、全渠道影响力和规模效应，最终形成战略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该笔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除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已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内对广东博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额 133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予以扣除。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

额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三) 结合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说明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相关会计科目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31,160.95	35.82%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4.30	4.74%	否
3	其他应收款	836.78	0.96%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385.82	0.44%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374.44	0.43%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6.40	7.25%	否
		3,758.00	4.32%	是
7	投资性房地产	4,872.73	5.60%	否

(1) 货币资金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1,160.95 万元, 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库存现金构成,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24.30 万元, 均为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1	光银现金 A (EB4395)	1,000.00	2023.01.19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2	阳光金添利臻盈 2 号 (30 天最低持有) (EW557C)	1,000.00	2023.03.10	无固定期限 (30 天最低持有)	固定收益类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 存款 (NGZ02740)	500.00	2023.01.05	2023.04.02	结构性存款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4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400.00	2022.10.10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P08230303001)	300.00	2023.03.10	2023.04.12	结构性存款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31721)	300.00	2023.03.10	2023.05.15	结构性存款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C23WF0106)	300.00	2023.03.20	2023.06.20	结构性存款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U00976)	100.00	2023.03.21	2023.04.21	结构性存款
9	光银现金 A (EB4395)	100.00	2023.03.27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10	阳光碧机构盈 (EB1669)	100.00	2023.03.27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合计 ¹		4,100.00	-	-	-

注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124.30 万元, 与上表合计数的差异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持有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计 4,124.30 万元, 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亦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列举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836.78 万元, 主要系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85.82 万元,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费,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为 374.44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0,064.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各项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历次出资时间、目前持股比例、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有无进一步出资计划或处置计划，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二)结合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发行人通过上述投资获得的新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发行人未将上述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创钰投资对外投资覆盖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碧禾源生物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相对较弱以及博济创投、物明博济、建盛投资及南阳中医药未明确限定投资范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等**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等**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3,758.00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2%**，未超过 30%。其余权益工具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872.7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为了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而进行的资产出租所形成，资产主要出租给医药相关研发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公司将**对创钰投资、碧禾源生物、博济创投、物明博济、建盛投资及南阳中医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等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3,758.00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未超过 30%，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相关投资额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3,758.00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未超过 3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财务性投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货币资金为 31,160.9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124.30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0.39%。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3 亿元，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6,074.81 万元，项目完工程度为 47.78%，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王廷春拟认购的下限，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如为股权质押融资，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2）结合目前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情况、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计划等，说明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3）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一）获取并查阅王廷春出具的《关于认购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了解王廷春的认购意愿、认购股票数量下限；

（二）获取并查阅王廷春出具的《关于认购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确认王廷春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获取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四）查阅王廷春股票质押合同，了解预警线与平仓线设置等情况；

（五）查阅王廷春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对象对外投资情况，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了解王廷春的财务状况、个人信用情况与偿债能力。

【核查意见】

一、发行对象王廷春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下限

2023年6月14日，发行对象王廷春出具了《关于认购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认购博济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11,931,818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7.04元/股，根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的认购资金下限为8,400.00万元。若博济医药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人认购的博济医药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2023年7月17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发行对象王廷春重新出具了《关于认购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认购博济医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11,742,897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7.04元/股，根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的认购资金下限为8,267.00万元。若博济医药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人认购的博济医药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王廷春出具了《关于认购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承诺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下限为11,742,897股，认购资金下限为8,267万元。

二、发行对象王廷春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如为股权质押融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对象王廷春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财务状况如下：

(1)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624.65 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1,435.00 万股，剩余 10,189.65 万股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 10.45 元/股、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1.20 元/股孰低计算，王廷春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市值为 106,481.81 万元，为本次认购金额最高限额（以 8,267.00 万元为基准）的 12.88 倍，具备资金实力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王廷春主要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8.33%
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万元	74.00%
广州华圣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00%
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10.58%
珠海横琴新区天玄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万元	21.00%

上述企业经营状况正常。王廷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具有一定的资本积累，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3) 个人信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打印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对象王廷春存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金额	到期时间	目前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2023.09.06	无逾期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985.02	2027.12.30	无逾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王廷春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担保等情形。

同时，经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王廷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2、发行对象王廷春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如为股权质押融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对象王廷春拟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的形式筹集认购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廷春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质押融资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

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质押人	质押数量(万股)	初始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平仓价格(元/股)	履约保障比例
王廷春	1,435.00	3,600.00	14,995.75	4.01	416.55%

注1：质押股份市值=质押数量*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10.45元/股与2023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20元/股孰低值；

注2：平仓价格=质押参考股价×质押率×平仓线=初始融资金额/质押数量×平仓线；

注3：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份市值/初始融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1,624.65万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1,435.00万股，公司已质押股份的市场价格与平仓价格的差距较大，履约保障比例较高，因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质押股票平仓的风险较小。

假设王廷春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10.45元/股、2023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20元/股孰低作为质押参考价格，在假定质押折扣率25%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廷春需新增质押公司股份3,164.4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廷春质押股份数量将占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5.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05%；按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10.45元/股计算，质押股票市值合计为48,595.75万

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404.96%，安全边际较高，平仓风险较小。如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仍可采用补充质押标的股票、及时偿还借款或补充其他担保物等措施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基于以上测算，假设王廷春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较小，王廷春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王廷春信用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实力；王廷春参与本次认购拟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的形式筹集认购资金，假设王廷春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较小，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王廷春出具了《关于认购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除外）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4、本人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6、本人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王廷春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购对象王廷春出具了《关于认购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承诺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为 **11,742,897** 股，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一致。王廷春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的形式筹集认购资金。假设王廷春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股票质押，**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较小**，王廷春质押其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认购对象王廷春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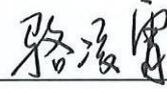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董 永



骆凌霄

2023 年 7 月 18 日